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（2022年4月28日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在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。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审核意见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-940,212,775.92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555,010,990.59 元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

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书面审核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及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。

五、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
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会成员（签名）：

强赤华

赵三军

汤 金